中大教务〔2020〕233号

中 山 大 学 文 件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新修订的《中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经中山大学2020年第2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20年12月16日

中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本科教学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教，帮助任课教师了解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总结经验、更新内容、改进方法，并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客观、全面的定量依据和分析性意见。同时，推进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质量监控机制。

**第三条** 教务部作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全校各教学单位开展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各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以下统称“教学单位”）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督导评教、院级评教三部分组成。评价主体包括我校全体全日制本科生、学校督导员、教学单位专家同行及管理人员等。评价对象是所有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从事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含指导见习、实习等）的教师。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以教学活动的开展实施为中心，强调对教学全过程、全方位评价，各类评价主体的评价内容应各有侧重，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发挥质量评价的导向功能、激励功能和监督功能。

（一）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应兼顾课堂内外全过程，全面覆盖教学评价要素的各个基本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客观指标，以及教学特色、亮点、意见与建议等开放性主观内容。

（二）督导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主要针对课堂教学，侧重于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除了覆盖教学评价要素各基本点之外，还包括课程内容设置合理性、示范课堂推荐、查找教学问题、概括教学效果、凝练教学特色等方面。

（三）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是教学单位的内部监控评教，由教学单位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各具特色的院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及具体评价内容，开展院级综合评教。

**第六条** 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指标体系，遵循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定量评价是指等级评价或量化打分等评价指标，定性评价是指开放性主观描述等评价内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分为两个层面：学校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由教务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教学单位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标准由教学单位广泛征求本单位师生意见，经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确定。

第三章 评价方式及程序

**第七条** 学生评教主要是采用学校本科教务系统的评教模块，根据学期排课及选课情况，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或当个学期末进行网上评教。督导评教主要是由学校督导员以重点选择部分课程进行听课、对教学全流程监督的方式，给予现场交流反馈及听课后填写听课记录表进行评价。院级评教的方式由教学单位制定，应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采取多元化综合评价的方式，如现场听课、检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

**第八条** 教务部组织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评教数据准备。各教学单位在排课系统中做好数据准备工作，认真校对和提交排课系统中本单位的课程数据，确保排课、选课信息准确无误。

（二）评教工作实施。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工作，组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对教师教学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

（三）评教结果处理。评教结束后，教务部组织各教学单位复核评教信息，对评教结果进行分析处理，每学期初将上学期的评教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将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九条** 学校督导评教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选课。督导在督导系统选择拟评教课程。

（二）听课。督导开展随堂听课评价。

（三）评价。督导填写《中山大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

（四）反馈。督导听课后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教务部对督导评教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学期末将结果反馈给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将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本人。

**第十条** 院级评教工作侧重于专家同行评教，应包括以下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明确各类评价方式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计算方法。

（二）各教学单位充分发挥本单位领导、专家同行、教学管理人员、课程负责人、教学与学术基层组织、教师个人、学生信息员等的作用，对单位内每位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以学期为周期实施评价。

（三）院级评教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教学单位将评教结果反馈教师本人。

（四）院级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以及分学期的评教结果（含每位教师的打分及排序），需按时报教务部备案，如超时或跨学期报送则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教务部以全校统一组织的学生评教排名和督导评教数据为基础，结合院级评教排名结果，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形成综合评教结果。

**第十二条** 综合评教结果计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如果对应学期未备案存有院级评教排名数据，则将学生评教全校排名系统数据作为定量结果，督导评教内容及关注点作为定性结果，形成当个学期对教师个人的综合评教结果。

（二）如果对应学期已备案存有院级评教排名数据，则将学生评教全校排名系统数据与院级评教排名数据以各占50%的方式加权形成定量结果，督导评教内容及关注点作为定性结果，形成当个学期对教师个人的综合评教结果。

**第十三条** 教师对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教学单位反馈评教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或教务部反映，由教务部在2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评教结果进行复核。

教师对院级评教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教学单位反馈评教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教学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反馈教师本人。教师对所在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单位反馈处理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诉，由教务部组织学校督导成立专家组进行裁定。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运用的具体规定，由结果运用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责任与追究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在评教过程中，应认真对待，实事求是地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禁止弄虚作假，不得拒评、代评。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评教工作，加强宣传，组织评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避免出现漏评、代评；同时，教学单位对本单位支撑评教业务的课程信息准确性负有审核责任，须认真核对维护排课、调停课、选课等基本信息，以确保参评信息完整准确。

教务部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负有统筹监管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串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二）违反工作程序的；

（三）玩忽职守未按工作时限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四）工作中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第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教务部与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取消年度教学评先评优资格；

（四）扣减年度教学奖励性绩效；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以上措施可以单独适用或者合并适用。

同时，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作出处理；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有关部门、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实行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学校2020年第2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暂行办法》（中大教务〔2007〕9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17日印发